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制定	否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根据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至相关弃权终止情形发生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8,877,320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65,600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放弃相应表决权，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0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6年10月08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联系人：牟岚、张英

5、其他：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5”，投票简称为“蓝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佳莉女士、朱俊翰先生、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张金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金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3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可卸任。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副经理、经理，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朱俊翰先生兼任重庆市璧山区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曾获得“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母亲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黎健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黎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健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周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孙钰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马鞍山市万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孙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助教及讲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教授及副处长，曾挂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曾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重庆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重庆人大常委会第四届法制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林女士曾兼任成都新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杜柳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机械工程系副主任，现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柳青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柳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金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0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重庆市英才一名家名师（会计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库专家（优秀智库专家），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金若先生曾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张金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09月29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199号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佳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提名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朱俊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东产投提名袁林女士、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柳青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50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
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中选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对万丰联合体进一步细分，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产业投资人、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赋能产业投资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投资人。万丰联合人成员后续具体参加重整的主体以其自身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内容。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二、投资人具体情况

1、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5535261682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北侧、金狮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奕伟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活禽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指定其控股股东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奕伟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由郭奕伟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若龙大美食后续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生效，下同）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2、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有林	55.64%
周通	4.93%
黄祖尧	4.88%
温庆琪	2.91%
刘国梁	2.58%
饶晓勇	2.38%
张敬学	2.38%
彭成洲	2.38%
杨再龙	1.80%
万国锋	1.71%
黄华栋	1.68%
吴有材	1.62%
刘勇	1.61%
李朝阳	1.30%
杨辉	1.30%
周新卫	1.30%
罗梁财	1.25%
夏小林	1.20%

注：因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此处仅显示持股比例在1%以上的股东。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其子公司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持股的上市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具体投资主体。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出任具体投资主体的事宜，已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3、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ERPD4A6K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路888号24号楼10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7-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莆田白兔严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莆田市荔城区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9%
福建莆阳壶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5%
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指定的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4、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66373628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2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资本	9,628.9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9-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正青	81.31%
倪凯来	5.26%
王芝萍	4.36%
陈文湛	2.00%
陈微	1.46%
徐茂谦	1.42%
李智勇	1.35%
黄志新	1.28%
崔霞	1.26%
聂继红	0.3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5、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701-3706
法定代表人	杨皓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6、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BTLAK459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向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宝君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
与《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豁免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由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工程”）向公司提供3.63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仅用于“龙大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完成兑付后，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等额（3.63亿元）的代偿普通债权。上述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暨“龙大转债”兑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

恒基工程按约定于2026年7月16日将“龙大转债”兑付资金及手续费共计362,594,038.80元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用账户，并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了“龙大转债”的兑付。由此，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362,594,038.80元的代偿普通债权。

二、债权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恒基工程与龙城投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恒基工程同意将其基于《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对龙大美食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以及该本金项下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转让给龙城投资。

《债权转让通知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贵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将上述债权的债权人主体变更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债权申报登记、债权审查、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安排及后续受领分配等全部程序中，以我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债权人予以确认和列示。

2、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不得再向恒基工程履行上述债务，亦不得向恒基工程进行任何清偿；任何对恒基工程的清偿行为，对我司不发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力。

3、请贵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执行及后续款项受领过程中，将基于上述债权应受领的全部款项直接支付至我司。

4、我司与恒基工程就本次债权转让的对价安排、资金来源方结算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处理，与贵公司无涉，不影响贵公司按本通知向我司履行债务。

三、债务豁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龙城投资经审慎研究，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不附带任何前置条件或后续义务的债务豁免承诺：

1、我司单方面、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地豁免贵司尚未向我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362,594,038.80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捌角整）以及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以下简称“豁免债务”）。

2、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我司不再就豁免债务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贵司亦无需就豁免债务向我司履行任何清偿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我司不再以债权人身份就上述豁免债务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

3、本函所述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事项，如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或确认手续的，我司将予以配合。

四、重整投资人分担龙城投资豁免债权成本的承诺

公司通过遴选，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重整投资人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出具的承诺函）。

1、重整投资人分担债权豁免成本的方式为向龙城投资支付本金362,594,038.80元及资金成本（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年利率6%，自2026年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在龙城投资成为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龙城投资自身应分担的部分予以扣除。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15日内，重整投资人应按第一条规定向龙城投资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龙城投资豁免362,594,038.80元债权后，龙大美食增加362,594,038.80元资本公积。

（2）中国证监会及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重整预案或类似文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与重整投资方案无差异。

（3）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龙大美食的重整申请，且在重整申请受理时万丰联合体为龙大美食正选重整投资人。

上述《承诺函》自万丰联合体中选龙大美食重整投资人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豁免确认函》。

2、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48,73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2%）的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5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江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江南持有公司股份448,73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安排

1.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及数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5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深圳新江南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深圳新江南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主体深圳新江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减持计划为减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自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通知，控股股东盛世达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自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720	1.16%	0.40%	2025年9月8日	2026年9月29日	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621,933,484	34.20%	261,768,061	254,568,061	40.93%	14.00%	254,568,061	100.00%	280,107,602	76.25%
翁丽敏	17,600,000	0.97%	8,100,000	8,100,000	46.02%	0.45%	0	0.00%	0	0.00%
合计	639,533,484	35.17%	269,868,061	262,668,061	41.07%	14.44%	254,568,061	96.92%	280,107,602	74.3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参股公司巨龙铜业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153,900万元分红款。根据巨龙铜业股东会决议，将其部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公司按30.78%的持股比例，获得对应现金分红。

一、分红基本情况

1.分红金额：公司本次收到分红款人民币153,900万元。

2.分红来源：此次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巨龙铜业当期实现的经营业绩。2026年上半年，巨龙铜业实现矿产铜产量13.40万吨、销量13.35万吨，营业收入150.04亿元，净利润92.23亿元，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经营现金流充裕，为本次现金分红提供了坚实的业绩基础与资金条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确认巨龙铜业的投资收益为28.3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收到巨龙铜业现金分红款46.17亿元。本次收到的分红款有效增厚公司货币资金储备，显著提升公司现金流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项目推进保障能力。

依托充足的资源储量、持续扩张的产能以及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生产成本等核心优势，巨龙铜业具备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基础，有望保持稳健的分红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形成积极支撑，助力公司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到巨龙铜业现金分红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